

2011
年報



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履歷	11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收益表	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五年財務概要	142

簡稱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安殷霖女士(營運總裁)

陳玉儀女士

王敬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黃國泰先生

梁碧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國泰先生(主席)

郭明輝先生

梁碧霞女士

薪酬委員會

郭明輝先生(主席)

黃國泰先生

梁碧霞女士

勞明智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碧霞女士(主席)

郭明輝先生

黃國泰先生

勞明智先生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10室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起遷至此新址)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廣東發展銀行中山分行

興業銀行梅江分行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站

<http://www.chinatycoon.com.hk>

<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0209>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575,377,000港元，較上年度增長32%（二零一零年：435,766,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毛利為96,063,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37%（二零一零年：70,025,000港元）。儘管錄得上述增幅，年內本集團錄得大額虧損385,5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3,718,000港元（經重列）），主要由於本集團飲品部門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為163,208,000港元及88,341,000港元。

玩具部門

於二零一一年，主要由於美國及歐洲市況不景氣，故玩具部門之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性。雖然珠江三角洲有多個玩具製造商之退出，令管理層得以從現有及新客戶把握新商機，成功將部門收入增加4%至393,8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7,998,000港元），惟該部門於本年度仍錄得29,328,000港元之分類虧損（二零一零年：1,407,000港元）。部門之分類虧損上升主要由於來自美國及歐洲買家之訂單的利潤下跌、中國中山市不符預期地提早增加最低工資、原材料之成本上升，以及人民幣之持續升值種種原因等構成。部門收購了一個位於江西省之新生產基地，並投資於若干節能設備及其他自動化機器，以求能達到於中長期降低部門之生產成本的目標。

飲品部門

飲品業務亦面對困難營商環境。於回顧年度，飲品部門錄得收入180,6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768,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2.1倍。部門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飲品部門自二零一零年九月才成為本集團之一部份，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僅包括其少於四個月之業績，惟其全年業績則包括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內；且管理層於二零一一年亦大力推動部門之銷售。儘管銷售額大幅增加，部門錄得分類虧損329,023,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之分類虧損145,229,000港元（經重列）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推動部門銷售而引致錄得龐大之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錄得撇減存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分別為23,446,000港元及44,802,000港元，及由於部門經營業績未如理想，業務前景遜於預期，導致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商標及客戶關係）之減值虧損分別為163,208,000港元及88,341,000港元種種原因所構成。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續)

飲品部門(續)

部門在一個越來越富挑戰性的環境下營運，主要由於來自其他飲品製造商之激烈競爭，以及僅得傳統山楂果茶系列為部門的主要銷售動力和若干部門主要管理層成員辭職所致。加上國內經濟增長及內地消費開支在二零一一年放緩也對部門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於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個季度，有見於該部門的表現持續轉差，而其部門規模亦被認為在一個相對短的時間內過度擴張，管理層決定縮減該部門的銷售隊伍以削減銷售及分銷成本，並同時推行措施旨在提高該部門的營運效率及保持其銷售水平。然而，管理層低估縮減部門銷售及分銷網絡及削減成本措施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業務的收入自此顯著下跌。

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開始其證券投資業務並錄得收入900,000港元，為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收到的股息。整體而言，該部門錄得分部虧損28,404,000港元，主要為持有上市股本證券於年末計算之公允值確認未變現虧損28,604,000港元。年內，香港股市受到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美國經濟復甦緩慢，以及中國政府在其銀行和地產行業實施財政緊縮措施之影響下而非常波動。年內大部份時間投資者信心及市場氣氛薄弱，對本集團所投資之上市證券的價格構成壓力。本集團於年底之證券投資組合主要包括礦業及資源公司，酒店及娛樂公司，工業原材料公司和金融服務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按公允值139,727,000港元列賬。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年內虧損359,4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5,766,000港元(經重列))及每股基本虧損21.51港仙(二零一零年：14.43港仙(經重列))。本集團錄得除稅後全面虧損總額357,8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1,914,000港元(經重列))，包括租賃樓宇重估盈餘7,3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58,000港元)及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20,8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864,000港元(經重列))。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全面虧損總額為333,5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4,349,000港元(經重列))。

前景

鑒於飲品部門之表現欠佳且業務前景遜於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本集團就出售飲品部門連同飲品部門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與一名潛在買方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儘管如此，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經本集團與該潛在買家進行之進一步磋商，各訂約方已同意終止該協議，亦不會要求對方就該次終止承擔責任。玩具及證券投資部門表現仍不盡理想，惟本集團將繼續從事其玩具及證券投資業務，並會盡一切努力於短期內改善該等部門之業績。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不斷支持本集團，亦對董事全人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衷心感激。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製造及銷售飲品以及證券投資。

玩具部門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上市以來一直經營玩具業務，主要從事按OEM(原設備製造商)基準製造及銷售多款硬膠及毛絨玩具。於本年度，該部門努力把握因珠江三角洲地區若干玩具製造商退出市場而來自現有及新客戶之商機。在該部門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的營業額因美國及歐洲經濟疲弱而使該部門營業額大幅削減之情況下，該部門之營業額仍有**393,8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7,998,000**港元)，錄得**4%**的小幅增長。雖然營業額仍錄得溫和增長，惟該部門之虧損上升至**29,3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7,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美國及歐洲買家之訂單利潤下跌、二零一一年三月中國中山市不符預期地提早增加最低工資、原材料之成本上升以及人民幣之持續升值等種種原因構成。

立足於降低本集團之中長期生產成本，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收購崇信制品有限公司(「崇信」)全部權益。崇信連同其附屬公司撫州崇信玩具製品有限公司(「撫州崇信」)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玩具。撫州崇信位於江西省，當地勞工成本較珠江三角洲地區為低。管理層意圖將部份於中山工廠進行之生產過程搬遷至撫州崇信，以降低玩具部門之中長期生產成本。

玩具部門透過精簡營運，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再度實施削減成本之舉措。此外，本集團已提升其物料採購及生產計劃系統，以改善生產效率及降低不必要的持有存貨成本。展望未來，玩具部門將繼續投入節能設備和其他自動化機器以降低生產成本。由於該部門主要原料樹脂的價格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相對較低，加上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亦導致預期勞工成本增長率降低，因此生產成本上升的壓力於二零一二年有望下調。

熟練勞工短缺仍是珠江三角洲地區玩具生產商之主要問題。儘管二零一二年首季需求疲弱，但玩具部門將嘗試透過預設日後所需存貨，向工人繼續提供具競爭力工資及足夠工作。儘管如此，玩具部門將把部份生產工序搬遷至位於江西省的新建生產基地，繼續發掘降低整體直接勞工成本之機會。年底時，部門僱用約**3,840**名員工及工人(二零一零年：**4,800**名)。

業務回顧(續)

飲品部門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飲品部門收益上升213%至180,6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768,000港元)。部門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飲品部門自二零一零年九月方才成為本集團之一部份，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僅包括該部門少於四個月之業績，惟其全年業績則包括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內；且管理層於二零一一年亦大力推動部門之銷售。於本年度，飲品部門已進行銷售推廣活動，在電視頻道上播出廣告，擴充銷售團隊並大幅擴大分銷網絡。管理層成功推動飲品部門之銷售，然而，所進行之推廣及宣傳活動、額外僱用之人力成本及大幅擴大分銷網絡亦導致飲品部門的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大幅增加。加上部門就機器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及撇減存貨分別44,802,000港元及23,446,000港元，該部門於本年度錄得虧損329,0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5,229,000港元(經重列))。此外，主要由於業績錄得虧損，以及業務展望遜於預期，飲品部門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商標及客戶關係)減值虧損分別163,2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2,179,000港元(經重列))及88,3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部門在一個越來越富挑戰性的環境下營運，主要由於來自其他飲品製造商之激烈競爭，以及僅得傳統山楂果茶系列為部門的主要銷售動力和若干部門主要管理層成員辭職所致。加上國內經濟增長及內地消費開支在二零一一年放緩也對部門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於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個季度，有見於該部門的表現持續轉差，而其部門規模亦被認為在一個相對短的時間內過度擴張，管理層決定縮減該部門的銷售隊伍以削減銷售及分銷成本，並同時推行措施旨在提高該部門的營運效率及保持其銷售水平。然而，管理層低估縮減部門銷售及分銷網絡及削減成本措施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業務的收入自此顯著下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部門有7個銷售辦事處，以及約250家分銷商和450名員工，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部門有22個銷售辦事處，約600家分銷商和710名員工。

鑒於飲品部門表現未如理想，加上業務前景遜於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與一潛在買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飲品部門連同該部門欠付本集團的股東貸款。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經本集團與該潛在買方進一步商討後，各方同意終止該協議，各方亦無須就此向其他訂約方負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開始其證券投資業務並錄得收入900,000港元，為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收到的股息。整體而言，該部門錄得分類虧損28,404,000港元，主要為持有上市股本證券於年末計算之公允值確認未變現虧損港幣28,604,000港元。年內，香港股市受到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美國經濟復甦緩慢，以及中國政府在其銀行和地產行業實施財政緊縮措施之影響下而非常波動。年內大部份時間投資者信心及市場氣氛薄弱，對本集團所投資之上市證券的價格構成壓力。本集團於年底之證券投資組合主要包括礦業及資源公司，酒店及娛樂公司，工業原材料公司和金融服務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按公允值139,727,000港元列賬。儘管短期前景仍然不明朗，但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經濟基本因素相對強勁，管理層對中港兩地的中長期投資市場前景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506,9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9,216,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69,1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4,781,000港元)(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248,4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2,567,000港元)計算，處於2.04(二零一零年：1.89)的穩健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算，按比例分別為65%及35%(二零一零年：76%及24%)。全部總數為96,0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78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其中65%(二零一零年：76%)按固定利率計息，餘下35%(二零一零年：24%)則按浮動利率計息。

由於配售股份，本公司於年內按每股1.05港元發行150,000,000股新股，籌集款項總額為157,500,000港元。儘管新籌得資金，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仍下降29%至439,8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6,697,000港元(經重列))，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重大虧損所致。

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受到嚴格監控。本集團訂立的大部份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作管理本集團的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透過銀行融資和股東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其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其中，負債淨額包括附息銀行貸款、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低於75%，確保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5%(二零一零年的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原因為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續)

儘管本集團錄得重大虧損，惟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持有充足現金並有充裕的未動用已承諾信貸額支持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

外幣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與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及進行。本集團審慎管理外幣風險，主要透過配對外幣貨幣資產與相關貨幣負債，以及配對外幣收入與相關貨幣開支，以減低外匯風險。

於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本集團將訂立多項金融衍生工具以降低外匯匯率風險。有鑑於此，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中國大陸之若干租賃樓宇及預付土地補價，賬面總值為105,7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1,307,000港元)，銀行存款及存貨分別為32,847,000港元及4,3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243,000港元及5,089,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一般信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機器及設備有1,416,000港元之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85,8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6,44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僱員共有約4,310名(二零一零年：4,920名)。僱員人數比去年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玩具部門削減工人數目所致。本集團為僱員及董事提供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和經驗而制定。本集團設置之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外間培訓津貼。

董事履歷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主席

4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蘇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蘇先生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執行董事、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保興資本」，前稱為「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科浪國際」)(股份代號：2336)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副主席、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64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副主席。勞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資深會員。勞先生在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金融及投資服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現時亦為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新洲」，前稱為「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達成集團」)(股份代號：126)及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執行董事(續)

安殷霖女士，營運總裁

37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裁。安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恒國集團有限公司(「恒國」)之營運總裁及大亨果茶(香港)有限公司(「大亨果茶」)之董事。除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務外，安女士亦負責監督恒國及大亨果茶及彼等之附屬公司(統稱「大亨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飲品業務)之日常運作。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及倫敦商學院之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安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香港及中國多家國際投資集團及國際會計師行擔任高級職務。

陳玉儀女士

4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陳女士於企業行政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0年之經驗。彼亦為新洲之執行董事及保興資本及科浪國際之公司秘書。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王敬渝女士

33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王女士畢業於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彼於中國金融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王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孫粗洪先生之外甥女。

董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9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擁有豐富銀行、金融及會計工作經驗，並曾在多間跨國金融機構、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擔任行政職位。彼獲英國雪菲爾大學頒發會計及經濟學士學位，以及獲澳洲阿德萊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9)之執行董事以及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3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黃國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7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澳洲季隆迪肯大學，持有商業文憑。彼為執業會計師，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黃國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擁有逾45年之財務管理經驗。黃先生現時亦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保興資本及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梁碧霞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44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於若干國際金融機構擔任行政職務，包括花旗銀行、美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其後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由「Sew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供識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製造及銷售飲品以及證券投資。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4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至37。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年內總銷售額約65%，而最大客戶則佔年內總銷售額約3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採購額約32%，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年內總採購額約12%。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安殷霖女士

陳玉儀女士

王敬渝女士

石智強先生

宋泰山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黃國泰先生
梁碧霞女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資料更新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最新資料：

1. 蘇家樂先生已退任香港上市公司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行政總裁職務，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2. 勞明智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香港上市公司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郭明輝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辭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黃國泰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辭任香港上市公司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更新(續)

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明智先生已獲取酌情花紅200,000港元，有關花紅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6. 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之董事袍金已分別根據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件增加至每月8,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7. 勞明智先生之董事薪酬已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下調至每月10,0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8. 安殷霖女士之董事薪酬已根據其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下調至每月29,25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及
9. 王敬渝女士之董事薪酬已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下調至每月15,0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本年度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孫粗洪先生 (「孫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15,791,472 (附註1)	36.51%
Smar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Smart Legen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15,791,472 (附註1)	36.51%
正美有限公司(「正美」)	實益擁有人	615,791,472 (附註1)	36.51%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投資經理	160,000,000 (附註2)	9.49%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Smart Legend之全資附屬公司正美持有，而Smart Legend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正美及Smart Legend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及Smart Legend被視為於本公司615,791,4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等權益由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持有，彼由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能力、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條款釐定僱員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審閱並釐定。本公司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人之薪酬。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首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後方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所產生之臨時空缺。

立信德豪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所產生之臨時空缺，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概無變動。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審核。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業績表現。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自訂守則」），條款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自訂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監控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負責制定政策、策略及計劃，領導本公司為股東創造價值，並代表本公司股東監察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宜委派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蘇先生」)(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勞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安殷霖女士(營運總裁)、陳玉儀女士(「陳女士」)及王敬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黃先生」)及梁碧霞女士。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所列之獨立性指引。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董事履歷」一節。如該節所披露，蘇先生及黃先生分別為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保興資本」)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先生及陳女士均為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女士亦為保興資本及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而蘇先生為該兩家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而每名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4/4
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4/4
宋泰山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1/4
安殷霖女士	4/4
石智強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4/4
陳玉儀女士	4/4
王敬渝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4/4
黃國泰先生	4/4
梁碧霞女士	4/4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管理可分為兩個主要部份－董事會之管理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本公司完全支持在董事會層面上須有明確之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分佈，不致令權力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現時，董事會主席為蘇家樂先生，負責董事會之管理，而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為勞明智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非執行董事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十二個月，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每次屆滿時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訂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郭明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而勞明智先生於同日則終止擔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其本身薪酬之決策，而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後釐訂。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在會上檢討董事之薪酬待遇。各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名稱	出席次數
郭明輝先生	1/1
黃國泰先生	1/1
梁碧霞女士	1/1
勞明智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前，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而董事會於提名委員會成立前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草擬和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監察董事之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為符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了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訂立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碧霞女士、黃國泰先生及郭明輝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梁碧霞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評估董事會的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由於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成立，故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訂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郭明輝先生及梁碧霞女士。黃國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並就本集團的高級財務職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在向董事會提呈前作出考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其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名稱	出席次數
黃國泰先生	2/2
郭明輝先生	2/2
梁碧霞女士	2/2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工作簡要：

1.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審批；
2.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審批；
3. 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及財務報告事宜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
4. 審閱並就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核數師及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審核。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6至2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及核數師的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i)本公司之核數師國富浩華；及(ii)本公司前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支付或應付的費用分析如下：

	千港元
審計服務費用(附註a)	1,500
審計服務費用(附註b)	883
非審計服務費用(附註c)	105
總計：	<u>2,488</u>

附註：

- (a) 由國富浩華提供之審計服務。
- (b) 由立信德豪提供之審計服務。
- (c) 由立信德豪提供之非審計服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作出之財務披露呈報一個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已確認彼等對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維持充分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權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權限之管理架構)已予制訂，以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受到未經授權之使用及存置恰當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及刊發之用。設立內部監控系統可合理(但非絕對)防止財務報表之重大失實聲明或資產損失，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效及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

本集團對改進內部監控持積極的態度。為加強其現有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委任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建議之內部監控框架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後，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由羅申美發出。羅申美確認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內羅申美之建議以使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而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中亦無提及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失。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28至141頁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董事會判定必須之內部監控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的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本核數師之報告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本核數師之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之基準

範圍限制－飲品部門之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所載之收入，包括向飲品業務客戶銷售貨品之金額約56,649,000港元，而有關客戶現時已註銷或 貴集團已不再與其進行有關業務。 貴公司管理層解釋，隨著飲品業務有若干人員辭職後，彼等無法找到或提供若干有關銷售交易之相關資料和證明文件。因此，吾等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據，驗證該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金額的存在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吾等亦不能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信納有關銷售交易的存在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吾等因而不能信納有關金額是否已於財務報表內公允列示。

如對財務報表相關項目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組成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相關要素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連帶影響。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對在「保留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楊錫鴻

執業證書編號：P05206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8	575,377	435,766
銷售成本		(479,314)	(365,741)
毛利		96,063	70,02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8	8,660	8,8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2,683)	(12,407)
行政開支		(80,069)	(55,248)
商譽減值虧損	22	(163,208)	(162,17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	(88,34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持作 買賣證券之公允值虧損	9	(28,604)	-
其他經營開支		(75,417)	(10,936)
經營虧損		(393,599)	(161,904)
融資成本	10	(4,615)	(3,851)
除稅前虧損	9	(398,214)	(165,755)
所得稅	13	12,705	(7,963)
本年度虧損		(385,509)	(173,71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9,410)	(175,766)
非控股權益		(26,099)	2,048
本年度虧損		(385,509)	(173,718)
每股虧損			
基本	15	(21.51港仙)	(14.43港仙)
攤薄	15	(21.51港仙)	(14.43港仙)

第 37 頁至第 141 頁之附註為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		(385,509)	(173,71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租賃樓宇重估盈餘	16	7,343	2,358
租賃樓宇重估盈餘產生之遞延稅項支出	35	(453)	(418)
		6,890	1,94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20,806	9,86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		27,696	11,80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經扣除稅項		(357,813)	(161,91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3,583)	(164,349)
非控股權益		(24,230)	2,435
		(357,813)	(161,9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2,750	186,1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7	25,904	-
預付土地補價	18	5,003	5,161
無形資產	21	2,750	92,954
商譽	22	834	157,820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
應收貸款	23	-	35
		177,241	442,086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29	139,727	-
存貨	24	104,744	84,515
預付土地補價	18	152	146
應收貿易款項	26	92,167	86,8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57,268	14,192
應收貸款	23	10,062	180
衍生金融工具	28	843	1,7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32,847	14,2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	69,113	234,781
		506,923	436,600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25	-	22,616
		506,923	459,21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31	52,840	68,805
其他應付款項	32	93,611	105,931
衍生金融工具	28	1,318	223
付息銀行貸款	34	96,033	60,783
應付稅項		4,666	6,825
		248,468	242,567
流動資產淨值		258,455	216,6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5,696	658,7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5	3,828	25,754
		3,828	25,754
資產淨值		431,868	632,9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	168,641	153,641
儲備	38(a)	271,173	463,056
		439,814	616,697
非控股權益		(7,946)	16,284
權益總額		431,868	632,98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蘇家樂
董事

勞明智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317,887	482,05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470	1,2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	10,865	154,007
		11,335	155,24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2	2,468	750
		2,468	750
流動資產淨值		8,867	154,490
資產淨值		326,754	636,54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	168,641	153,641
儲備	38(b)	158,113	482,903
權益總額		326,754	636,54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蘇家樂
董事

勞明智
董事

第37頁至第141頁之附註為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份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3,451	54,590	46,640	6,408	24,740	6,814	-	192,643	-	192,643
二零一零年權益變動：										
(經重列)										
年度虧損	-	-	-	-	-	(175,766)	-	(175,766)	2,048	(173,718)
其他全面收益										
租賃樓宇重估盈餘	-	-	2,358	-	-	-	-	2,358	-	2,358
租賃樓宇重估盈餘產生之 遞延稅項支出	-	-	(418)	-	-	-	-	(418)	-	(41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477	-	-	9,477	387	9,864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1,940	-	9,477	-	-	11,417	387	11,804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940	-	9,477	(175,766)	-	(164,349)	2,435	(161,914)
發行股份(附註36及38(b))	34,400	309,600	-	-	-	-	-	344,000	-	344,000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38(b))	-	(3,579)	-	-	-	-	-	(3,579)	-	(3,579)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本金額(附註33)	-	-	-	-	-	-	10,656	10,656	-	10,656
應佔直接交易成本(附註33)	-	-	-	-	-	-	(111)	(111)	-	(111)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6及38(b))	65,790	182,192	-	-	-	-	(10,545)	237,437	-	237,43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b))	-	-	-	-	-	-	-	-	13,849	13,849
與擁有人之交易	100,190	488,213	-	-	-	-	-	588,403	13,849	602,252
變現之重估儲備	-	-	(5,621)	-	-	5,621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1,760	-	(1,760)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53,641	542,803	42,959	8,168	34,217	(165,091)	-	616,697	16,284	632,9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份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原先列報)	153,641	542,803	42,959	8,168	37,361	(4,116)	-	780,816	27,832	808,648
重列往年數據(附註5)	-	-	-	-	(3,144)	(160,975)	-	(164,119)	(11,548)	(175,667)
經重列	153,641	542,803	42,959	8,168	34,217	(165,091)	-	616,697	16,284	632,981
二零一一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359,410)	-	(359,410)	(26,099)	(385,509)
其他全面收益										
租賃樓宇重估盈餘	-	-	7,343	-	-	-	-	7,343	-	7,343
租賃樓宇重估盈餘產生之 遞延稅項支出	-	-	(453)	-	-	-	-	(453)	-	(45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8,937	-	-	18,937	1,869	20,806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6,890	-	18,937	-	-	25,827	1,869	27,696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6,890	-	18,937	(359,410)	-	(333,583)	(24,230)	(357,813)
發行股份(附註36及38(b))	15,000	142,500	-	-	-	-	-	157,500	-	157,500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38(b))	-	(800)	-	-	-	-	-	(800)	-	(800)
與擁有人之交易	15,000	141,700	-	-	-	-	-	156,700	-	156,700
變現之重估儲備	-	-	(5,017)	-	-	5,017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2,165	-	(2,165)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641	684,503	44,832	10,333	53,154	(521,649)	-	439,814	(7,946)	431,868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約271,1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3,056,000港元(經重列))。

第37頁至第141頁之附註為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98,214)	(165,755)
作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10	4,615	3,851
利息收入	8	(2,863)	(629)
股息收入	8	(900)	-
無形資產攤銷	21	5,072	1,595
預付土地補價攤銷	18	152	271
折舊	16	16,200	12,33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淨額	8	564	(1,5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持作買賣			
證券之公允值虧損	9	28,604	-
出售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8	(700)	(1,6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9	88	(97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9	-	5,451
商譽減值虧損	22	163,208	162,17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	88,34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	44,802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26(b)	1,982	-
撇減存貨，淨額	24	40,434	9,58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6(b)	-	(603)
外匯收益		6,545	2,73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2,070)	26,873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9,785)	180
存貨增加		(60,663)	(57,334)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7,413)	(44,9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2,225)	(8,419)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16,016)	34,632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305)	11,443
持作買賣證券增加		(168,331)	-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1,417	-
營運所用現金		(318,391)	(37,620)
已收利息		2,801	629
已收股息		900	-
已付利息		(4,615)	(2,818)
已付所得稅			
- 已繳香港利得稅		(30)	-
- 已繳海外稅項		(13,803)	(1,91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33,138)	(41,7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6,418)	(10,52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5,36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69	12,390
出售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所得款項		23,316	6,054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取現金	42	(820)	(296,175)
贖回承兌票據		-	(87,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719)	(375,255)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57,500	344,000
股份發行開支		(800)	(3,579)
付息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18,789	283,868
償還付息銀行貸款		(283,539)	(268,47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8,604)	(14,243)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247,4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3,346	588,9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68,511)	172,00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4,781	62,2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43	5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9,113	234,7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	69,113	234,781

第37頁至第141頁之附註為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4室(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起遷往新址，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5樓1510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製造及銷售飲品以及證券投資。本集團之經營地點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c)。

2.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適用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以本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反映之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及與其相關者為限。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關連人士之定義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人士之識別方法，並認為該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作出修訂。由於本集團內並無政府相關實體，所以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4.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資料以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每股數據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惟租賃樓宇、衍生金融工具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而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則按賬面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估計變動之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該期確認，或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6論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指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從而透過其業務獲益，便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予行使之潛在投票權亦在考慮之中。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綜合於綜合財務報表。集團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由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尚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由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與未變現溢利以相同方式予以撇銷，惟須以並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乃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上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該等權益負上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乃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分開，於權益內列示。非控股權益於本集團之業績乃按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賬面值列賬，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於該年度之總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列示。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儘管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關於此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義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金融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並對綜合權益中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值確認，而該數額將視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之公允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佔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4.8)列值，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者(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見附註4.9)。

4.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單獨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事宜(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惟倘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見附註4.9)(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份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因應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份額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4.4及4.8)。收購當日出出成本的任何部份、本集團本年度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3 聯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應佔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抵銷，惟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所致，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則列作出售被投資公司全部權益，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重大影響當日餘留的前被投資公司權益按公允值確認，所確認金額視為初步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示，惟倘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除外(見附註4.9)。

4.4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轉撥之資產及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和計算。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一項業務合併中已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暫時差額之潛在稅務影響及於收購日期存在或因收購而產生之被收購方之結轉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4 業務合併(續)

- 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安排有關或與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中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高於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中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值計量並被納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代價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連同對商譽作出之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獲得額外資訊(不得為於收購日期存在自收購日期起超過一年之事實及情況)而引致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4 業務合併(續)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將取決於或然代價是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及其後之結算將計入權益內。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何者適用)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的收益或虧損。

當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實現，本集團原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值重新計量，以及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由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並已於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須如以往出售權益之處理方法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於已發生業務合併之呈報期完結日尚未就業務合併完成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須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此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間內調整(見上文)及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來反映所獲得之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的新增資料。倘獲知悉該等資料，將對當日已確認金額帶來影響。

4.5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之日所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之協同效益獲利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5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減值測試。倘若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部份或全部商譽乃於本年度期間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則該單位須於本年度期間結束前作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於本年度出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任何應佔商譽金額均包括於出售時所計算之損益內。

4.6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最初按成本確認。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其後，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之折舊是以直線法於下列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商標	20年
客戶關係	3年

具不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按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處於該等土地上之樓宇(而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之公允值於訂立租賃時不能可靠地分開計量，且該樓宇不能清楚確定為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重估會充足地定期進行，以確保賬面值不會與使用於呈報期完結日之公允值釐定者存在重大差異。在估值日的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對銷，而淨額則重列至資產的重估金額。

重估持作自用物業而產生之變動一般會撥入其他全面收入處理，並於權益內之資產重估儲備內另行累積。下列情況除外：

- 如果出現重估虧損，而且有關之虧損額超過就該項資產在緊接重估前計入儲備之數額，則差額會在損益內扣除；及
- 如果以往曾將同一項資產之重估虧損在損益內扣除，則在出現重估盈餘時，以往曾在損益扣除之數額會撥入損益內。

於出售時，就先前估值而變現之重估儲備相關部份由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或估值撇減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按租賃年期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33%
廠房及機器	10%至1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至20%
汽車	20%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之權益轉撥。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份之賬面值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4.8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呈報期完結日，本集團覆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具不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予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一次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值減去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如果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礎，企業資產也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按能識別、合理且一致之基礎分配至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就資產特有時間價值及風險作出現有市場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予以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4.9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很有可能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而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現況屬可供出售，則會分類為持有待售。出售組別指在一次交易中一併出售及於該交易中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一併轉出之一組資產。

倘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后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有關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條件時會分類為持作銷售。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續)

緊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中所有的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均已根據被分類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更新。初次分類為持作銷售後直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值減銷售費用中的較低者列示。此計量政策主要對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有關者例外，當中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的資產、除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外的金融資產以及投資物業。這些資產即使持作銷售，也繼續依照附註4中所述的會計政策計量。

初次分類為持作銷售及其後持作銷售之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確認。一旦一項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包含在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中，該項非流動資產將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4.10 租賃

如本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有關結論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其中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而轉移至本集團)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將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從損益中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之模式除外。所獲租約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付租金淨值總額不可或缺的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其產生會計期間內計入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租賃(續)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補價初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倘租賃金額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則租賃金額將全部作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成本根據附註4.7所述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列賬。

4.11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銷售。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若指定為對沖則除外。倘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此類資產乃歸入流動資產；否則歸入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關資產均計入流動資產，惟已於或預期於呈報期結束後超過十二個月結算之金額則列為非流動資產。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c)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將於呈報期完結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呈報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出售，否則將列入非流動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金融資產(續)

確認及計量

以日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就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金融資產於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取銷確認。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以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在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允值收益/(虧損)」。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之一部份。

列為可供銷售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公允值調整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銷售證券利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於損益中確認。可供銷售權益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完結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並僅在首次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之情況下，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戶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3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負債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分類為指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倘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值計算，而貸款及借款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付息銀行貸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之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之目的是為在短期內回購，則該等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本集團訂立但在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該等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支銷之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並達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準則時指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3 金融負債(續)

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息法攤銷過程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入賬。

攤銷成本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4.14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15 金融工具抵銷

倘若及僅在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現時可執行法定權利，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報表內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6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付到時款項而招致持有人損失而向持有人作出彌償付款之合約。所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將在最初時按其公允值經就簽發財務擔保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調整後確認為一項負債。最初確認之後，本集團將以下列兩者之中較高者對財務擔保合約進行衡量：(i)於呈報期完結日償還現有債務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最初確認金額減去累積攤銷額(如適用)後之數額。

4.17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在活躍金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參考市價或交易方報價(多頭賣出價和空頭買入價)確定，且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對於沒有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值採用恰當估價技術確定。這種技術包括採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幾乎全部相同的另一工具之當前市場價值，折現現金流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

4.1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先按其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當日之公允值列賬，其後則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值為正數時，則入賬列為資產；當公允值為負數時，則入賬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對沖的有效部份除外，該部份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9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換股期權將於到期日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結算。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允值按類似不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以實際利息法入賬為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被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期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允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入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被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期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換股期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期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積虧損)。在換股期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交易成本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之相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負債部份之相關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

4.2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令存貨達至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0 存貨(續)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扣除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在相關收益確認期間被確認為支出。存貨按可變現淨值撇減之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會在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被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金額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支出之扣減。

4.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不可或缺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部份。

4.22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因過往發生之事宜而產生之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因為要償還債務時而引致流出的資源，惟該債務之金額必須能準確估計。

當折現率對撥備有重大影響時，撥備之金額應確認為償還債務預期所需未來開支於呈報期完結日之現值。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計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會否發生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3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直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呈報期完結日已制定或實質制定者)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有關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者，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撥回。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即如有關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計及該等差額。

不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首次確認產生之暫時差額，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相關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獲撥回的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限於可能於未來獲撥回之差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3 所得稅(續)

所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乃使用於呈報期完結日生效或大致上生效之稅率，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呈報期完結日檢討，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的數額。

派發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變動，乃分別呈列且不會互相抵銷。僅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時，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才可予對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照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有關所得稅乃向：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徵收，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未來各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照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4 收入確認

當可能流入本集團之經濟利益能可靠地計算時，乃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銷售貨品收入於擁有該貨物所承擔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本集團不再擁有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確認。時間通常為貨品交付及客戶已接收貨品之時；
- (b) 為客戶製造模具產生之模具收入於模具生產完成時確認；
- (c)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5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百分比作出，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成為應付款項時計入收益表。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地方市政府法規，該等附屬公司須為中國之僱員作出若干款額之供款。由於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將須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支付，因此自損益中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所享有之年假權利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前提供服務所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而作出撥備。

僱員放病假及產假之權益於放假之前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6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列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匯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呈報期完結日適用的外匯匯率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呈報期完結日，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按呈報期完結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在適用情況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中累計。出售外國業務時，其他全面收入中有關該項外國業務的部份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香港以外業務時所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公允值調整，乃當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呈報期完結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動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本年度產生之中國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7 借貸成本

當動用有關資產的開支、動用借貸成本以及為了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而進行必要之活動時，借貸成本撥充為合資格資產的一部份成本。當為了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而進行之一切必要活動基本上完成時，借貸成本之資本化將予停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4.28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協力廠商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8 關連人士(續)

(b) (續)

任何人士之家族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4.29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財務報告所呈報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取材自定期向董事會(「董事會」)提供之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旨在考慮分配資源至本集團不同業務範疇及地區，以及評估其表現而編製。

在財務申報上，規模重大之個別經營分類不予合併計算，除非有關分類具有類似之經濟特點，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相若。規模並非重大之個別經營分類倘彼此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累積計算。

5. 重新編列去年數字

於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期間，本公司董事發現，本集團去年之財務報表須予重新編列。

下表披露已予作出之調整，以就原先列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內各項目按附註5(a)及5(b)所述之調整進行對賬。

5. 重新編列去年數字(續)

本集團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原先列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435,766	-	435,766
銷售成本	(365,741)	-	(365,741)
毛利	70,025	-	70,02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8,841	-	8,8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407)	-	(12,407)
行政開支	(55,248)	-	(55,248)
商譽減值虧損	-	(162,179)	(162,179)
其他經營開支	(13,046)	2,110	(10,936)
經營虧損	(1,835)	(160,069)	(161,904)
融資成本	(3,851)	-	(3,851)
除稅前虧損	(5,686)	(160,069)	(165,755)
所得稅	(7,430)	(533)	(7,963)
本年度虧損	(13,116)	(160,602)	(173,71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791)	(160,975)	(175,766)
非控股權益	1,675	373	2,048
本年度虧損	(13,116)	(160,602)	(173,718)
每股虧損			
基本	(1.21港仙)	(13.22港仙)	(14.43港仙)
攤薄	(1.21港仙)	(13.22港仙)	(14.43港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新編列去年數字(續)

本集團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原先列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3,116)	(160,602)	(173,71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租賃樓宇重估盈餘	2,358	-	2,358
租賃樓宇重估盈餘產生之 遞延稅項支出	(418)	-	(418)
	1,940	-	1,94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13,191	(3,327)	9,86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	15,131	(3,327)	11,804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經扣除稅項	2,015	(163,929)	(161,91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0)	(164,119)	(164,349)
非控股權益	2,245	190	2,435
	2,015	(163,929)	(161,914)

5. 重新編列去年數字(續)

本集團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原先列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116	-	186,116
預付土地補價	5,161	-	5,161
無形資產	180,632	(87,678)	92,954
商譽	267,716	(109,896)	157,820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應收貸款	35	-	35
	<u>639,660</u>	<u>(197,574)</u>	<u>442,086</u>
流動資產			
存貨	84,515	-	84,515
預付土地補價	146	-	146
應收貿易款項	86,814	-	86,8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92	-	14,192
應收貸款	180	-	180
衍生金融工具	1,729	-	1,7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243	-	14,2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4,781	-	234,781
	<u>436,600</u>	<u>-</u>	<u>436,600</u>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22,616	-	22,616
	<u>459,216</u>	<u>-</u>	<u>459,2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新編列去年數字(續)

本集團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原先列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68,805	–	68,805
其他應付款項	105,931	–	105,931
衍生金融工具	223	–	223
付息銀行貸款	60,783	–	60,783
應付稅項	6,825	–	6,825
	<u>242,567</u>	<u>–</u>	<u>242,567</u>
流動資產淨值	<u>216,649</u>	<u>–</u>	<u>216,6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56,309	(197,574)	658,7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7,661	(21,907)	25,754
	<u>47,661</u>	<u>(21,907)</u>	<u>25,754</u>
資產淨值	<u>808,648</u>	<u>(175,667)</u>	<u>632,98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3,641	–	153,641
儲備	627,175	(164,119)	463,056
	<u>780,816</u>	<u>(164,119)</u>	<u>616,697</u>
非控股權益	27,832	(11,548)	16,284
	<u>808,648</u>	<u>(175,667)</u>	<u>632,981</u>

5. 重新編列去年數字(續)

本集團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原先列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5,686)	(160,069)	(165,755)
作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3,851	–	3,851
利息收入	(629)	–	(629)
無形資產攤銷	3,705	(2,110)	1,595
預付土地補價攤銷	271	–	271
折舊	12,334	–	12,33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淨額	(1,506)	–	(1,506)
出售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1,654)	–	(1,6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77)	–	(97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5,451	–	5,451
商譽減值虧損	–	162,179	162,179
撇減存貨，淨額	9,580	–	9,58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603)	–	(603)
外匯收益	–	2,736	2,73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4,137	2,736	26,873
應收貸款減少	180	–	180
存貨增加	(57,334)	–	(57,334)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44,995)	–	(44,9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8,419)	–	(8,419)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34,632	–	34,63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443	–	11,443
營運所用現金	(40,356)	2,736	(37,620)
已收利息	629	–	629
已付利息	(2,818)	–	(2,818)
已付所得稅			
– 已繳海外稅項	(1,910)	–	(1,91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4,455)	2,736	(41,7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新編列去年數字(續)

本集團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原先列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10,524)	—	(10,5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390	—	12,390
出售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之 所得款項	6,054	—	6,054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取現金	(296,175)	—	(296,175)
贖回承兌票據	(87,000)	—	(87,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5,255)	—	(375,255)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44,000	—	344,000
股份發行開支	(3,579)	—	(3,579)
付息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83,868	—	283,868
償還付息銀行貸款	(268,472)	—	(268,47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4,243)	—	(14,243)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47,400	—	247,4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8,974	—	588,9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69,264	2,736	172,00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207	—	62,2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10	(2,736)	5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234,781	—	234,7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4,781	—	234,781

5. 重新編列去年數字(續)

本集團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原先列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153,641	-	153,641
股份溢價	542,803	-	542,803
資產重估儲備	42,959	-	42,959
法定儲備基金	8,168	-	8,168
匯兌波動儲備	37,361	(3,144)	34,217
累積虧損	(4,116)	(160,975)	(165,0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0,816	(164,119)	616,697
非控股權益	27,832	(11,548)	16,284
權益總額	808,648	(175,667)	632,9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新編列去年數字(續)

本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原先列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616,556	(134,502)	482,05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3	–	1,2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4,007	–	154,007
	<u>155,240</u>	<u>–</u>	<u>155,24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50	–	750
	<u>750</u>	<u>–</u>	<u>75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4,490</u>	<u>–</u>	<u>154,490</u>
資產淨值	<u>771,046</u>	<u>(134,502)</u>	<u>636,544</u>
權益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3,641	–	153,641
儲備	617,405	(134,502)	482,903
	<u>771,046</u>	<u>(134,502)</u>	<u>636,544</u>

5. 重新編列去年數字(續)

(a) 重新編列於收購日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

誠如附註42(b)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收購大亨果茶集團有限公司之82.3%股本。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年報內使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編製之利潤預測(「六月預測」)，以公允值確認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更新及修訂利潤預測，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重新評估在收購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公允值(「九月預測」)。本公司計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實際表現，以更新及修訂九月預測。結果，管理層修訂利潤預測並重新評估大亨果茶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已調整至約92,954,000港元、商譽已調整至約157,820,000港元，而遞延稅項負債則調整至約25,754,000港元。附屬公司之實際業績與原先預測不同。考慮到附屬公司之實際業績，本集團確認現金產生單位(定義見附註22)賬面值(包括商譽)超出該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金額(按附註22所述之使用價值計算法得出)，並得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減值虧損為約162,179,000港元。

(b)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無形資產攤銷進行調整

因上文(a)所詳述之重新編列(因就無形資產作出調整所致)，本集團亦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無形資產攤銷作出約2,110,000港元以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溢利作出約373,000港元之調整。

(c)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文所述重新編列及調整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要作出估算及假設，而影響到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若干披露。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算之不確性可能產生之結果或須要對未來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若干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呈報期完結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如下文所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不同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計實質損耗、資產的保養及維修，以及對資產用途的法例或同類限制。本集團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乃基於對類似用途的同類資產之經驗而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則會計提額外折舊。於呈報期完結日均會根據情況之變化而作檢討。

(b)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呈報期完結日均評估其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作減值測試，亦會於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作減值測試。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其他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時，則會就其他非金融資產作減值測試。在評估其他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本集團按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來源考慮，如資產經濟表現衰退或衰落之證據與市況、經濟環境及客戶喜好轉變。該等評估屬主觀，須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即出現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成交所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而計算。當進行使用值計算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確定可收回金額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6.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c)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4.5所載會計政策按年對商譽之減值進行測試。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計算過程中須採用管理層對未來營運狀況和除稅前貼現率所作出之估算和假設，以及其他與計算使用價值有關之假設。

(d) 租賃樓宇之估計公允值

本集團之租賃樓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所述之會計政策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租賃樓宇之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釐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中呈列。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釐定，惟受不確定因素所限，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

(e)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根據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及管理層判斷作出撥備。評估應收款項最終能否實現時，須要頗多判斷，包括每位客戶／債務人現時之信貸能力及過往收回欠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彼等還款能力減值，則可能需要就減值作出額外撥備。倘本集團已就客戶／債務人之賬項作減值撥備，而該客戶的財政狀況已見改善及並無發現其償還能力轉弱，則可能需要撥回減值撥備。

(f) 存貨撇減

本集團管理層於呈報期完結日檢閱存貨，並為陳舊、滯銷及減值之貨品作出撇減撥備。管理層估計有關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預期未來市況及估計售價釐定。倘本集團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將為撇減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g)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及繳付相關稅項之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方法。本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之估計為基準而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7.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分類管理其業務，分類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該等資料作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類。概無合併經營分類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類。

1. 證券投資：該分類之收入來自已收取之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
2. 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該分類之收入來自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玩具分類」)。
3. 製造及銷售飲品：該分類之收入來自製造及銷售飲品(「飲品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評估各分類之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分類資料之編製方式與董事會所使用之資料一致。就此而言，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分配至個別可呈報分類應佔之全部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若干未分配企業資產及應收貸款除外。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除稅前分類損益不包括未分配利息收入、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及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之業務活動的未分配企業開支。

7. 分類報告(續)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證券投資		製造及買賣 硬膠及毛絨玩具		製造及銷售飲品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呈報分類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900	-	393,844	377,998	180,633	57,768	575,377	435,766
可呈報除稅前分類虧損	(28,404)	-	(29,328)	(1,407)	(329,023)	(145,229)	(386,755)	(146,636)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	(9,566)	(10,590)	(6,388)	(1,547)	(15,954)	(12,137)
預付土地補價攤銷	-	-	(152)	(271)	-	-	(152)	(271)
無形資產攤銷	-	-	-	-	(5,072)	(1,595)	(5,072)	(1,59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88,341)	-	(88,341)	-
商譽減值虧損	-	-	-	-	(163,208)	(162,179)	(163,208)	(162,1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44,802)	-	(44,802)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	-	-	-	(1,982)	-	(1,982)	-
存貨撇減，淨值	-	-	(16,988)	(9,580)	(23,446)	-	(40,434)	(9,5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淨額	-	-	(88)	977	-	-	(88)	9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報告(續)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證券投資		製造及買賣 硬膠及毛絨玩具		製造及銷售飲品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收益	-	-	700	1,654	-	-	700	1,6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允值虧損	(28,604)	-	-	-	-	-	(28,604)	-
銀行利息收入	-	-	996	623	112	-	1,108	623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	-	111	-	-	-	111	-
利息開支	(12)	-	(4,603)	(3,851)	-	-	(4,615)	(3,851)
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	-	2,271	5,988	3,183	468,901	5,454	474,889
可呈報分類資產	<u>139,727</u>	-	<u>316,102</u>	<u>320,821</u>	<u>185,338</u>	<u>386,121</u>	<u>641,167</u>	<u>706,942</u>
可呈報分類負債	-	-	<u>(177,032)</u>	<u>(169,305)</u>	<u>(72,060)</u>	<u>(91,196)</u>	<u>(249,092)</u>	<u>(260,501)</u>

附註：兩個年度內均無分類間銷售。

7. 分類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i) 除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類虧損	(386,755)	(146,636)
未分配之利息收入	1,644	6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5,451)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3,103)	(13,674)
除稅前綜合虧損	(398,214)	(165,755)
(ii) 資產		
可呈報分類資產	641,167	706,942
應收貸款	10,062	215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32,935	194,145
綜合資產總額	684,164	901,302
(iii) 負債		
可呈報分類負債	249,092	260,501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3,204	7,820
綜合負債總額	252,296	268,321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飲品	180,633	57,768
硬膠及毛絨玩具	393,844	377,998
證券投資	900	-
	575,377	435,7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報告(續)

(d)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按下文所指)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分析。客戶之地理位置指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位置。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補價、無形資產、商譽及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補價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考慮資產之實際位置劃分。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基於獲分配無形資產之業務所在地劃分。就佔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乃基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業務所在地劃分。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原籍地)	14,314	30,905	11,600	13,409
中國	180,633	57,768	139,737	428,642
美國及加拿大	274,592	318,089	-	-
日本	105,838	29,004	-	-
	575,377	435,766	151,337	442,051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 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之收入	225,880	252,728
第二大客戶		
— 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之收入	66,740	48,083

8. 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以及本集團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574,477	435,766
股息收入	900	-
	575,377	435,76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i>其他收入</i>		
銀行利息收入	1,508	623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111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244	6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利息收入總額	2,863	629
<i>其他收益淨額</i>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交易	(564)	1,506
出售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700	1,6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77
模具收入	602	554
外匯淨收益	2,965	-
分租租金收入	480	-
回撥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603
雜項收入	1,614	2,918
	8,660	8,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a)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68,553	151,152
其他僱員福利		2,015	7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268	4,551
		185,836	156,449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 本年度		2,300	7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3	125
其他服務		105	—
		2,488	875
存貨成本	24	475,017	290,9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6,200	12,334
無形資產攤銷***	21	5,072	1,595
預付土地補價攤銷	18	152	271
商譽減值虧損	22	163,208	162,17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	88,34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	44,802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26(b)	1,982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965)	3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持作 買賣證券之公允值虧損		28,604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5,4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淨額***		88	(97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14,341	3,052

9. 除稅前虧損(續)

- * 折舊約10,5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76,000港元)亦計入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 ** 僱員福利開支約130,6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6,923,000港元)亦計入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
- **** 經營租賃支出約2,8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1,000港元)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	1,326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	–	451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615	2,074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4,615	3,8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行政總裁)	-	1,013	51	1,064
安殷霖女士	-	761	38	799
石智強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	910	16	926
宋泰山先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	454	-	454
陳玉儀女士	-	130	7	137
王敬渝女士	-	390	-	390
	-	3,658	112	3,7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60	-	-	60
黃國泰先生	60	-	-	60
梁碧霞女士	60	-	-	60
	180	-	-	180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120	-	-	120
	300	3,658	112	4,070

11. 董事酬金(續)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行政總裁)	-	780	40	820
安殷霖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	228	11	239
石智強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	288	-	288
宋泰山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102	-	102
陳玉儀女士	-	130	7	137
王敬渝女士	-	390	-	390
隗合利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	-	-	-
	-	1,918	58	1,9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60	-	-	60
黃國泰先生	60	-	-	60
梁碧霞女士	60	-	-	60
	180	-	-	180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120	-	-	120
	300	1,918	58	2,2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勞明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日常事務及整體業務。勞明智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已於上文披露。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惟魏合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年內獲委任並辭任董事)放棄其根據服務合約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22,000港元之所有權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中有兩位(二零一零年：一位)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本年度之餘下三位(二零一零年：四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412	3,1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9	112
	4,571	3,219

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30	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1)	—
	(1)	47
即期－中國		
本年度支出	9,449	6,9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89	—
	10,338	6,914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附註35(a))	(23,042)	1,00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705)	7,963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二零一零年：16.5%)。

在中國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作出撥備，除非優惠稅率適用於有關附屬公司所在地。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398,214)	(165,755)
以適用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稅率計算 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95,228)	(40,652)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912	892
本年度已動用之上一年度未確認 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92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13)	(2,16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74,928	48,735
過往年度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757)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31)	-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 按5%計算預扣稅之影響	329	898
去年撥備不足	858	-
其他	440	1,929
稅項(抵免)/支出	(12,705)	7,963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中包括之虧損約為466,4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1,346,000港元(經重列))。

15. 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9,4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5,766,000港元(經重列))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70,792,291股(二零一零年：1,217,954,801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就該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調整。

因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96,000	3,418	137,442	25,378	6,739	268,977
累計折舊	-	(564)	(60,907)	(16,062)	(5,328)	(82,861)
賬面值	96,000	2,854	76,535	9,316	1,411	186,116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6,000	2,854	76,535	9,316	1,411	186,116
增置	-	2,358	1,789	1,712	559	6,41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a))	-	88	56	43	-	187
出售	-	-	(468)	(158)	(31)	(657)
重估盈餘	7,343	-	-	-	-	7,343
年內折舊	(2,743)	(729)	(9,909)	(2,467)	(352)	(16,200)
減值虧損	-	-	(43,564)	(572)	(666)	(44,802)
匯兌調整	-	89	3,839	333	84	4,345
年終賬面淨值	100,600	4,660	28,278	8,207	1,005	142,7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00,600	5,972	141,665	26,137	7,200	281,574
累計折舊	-	(1,312)	(113,387)	(17,930)	(6,195)	(138,824)
賬面值	100,600	4,660	28,278	8,207	1,005	142,750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5,972	141,665	26,137	7,200	180,974
按估值	100,600	-	-	-	-	100,600
	100,600	5,972	141,665	26,137	7,200	281,5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25,890	515	76,660	22,090	5,586	230,741
累計折舊	-	(336)	(53,787)	(13,671)	(4,910)	(72,704)
賬面值	125,890	179	22,873	8,419	676	158,037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5,890	179	22,873	8,419	676	158,037
增置	-	2,919	6,985	2,247	19	12,17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b))	-	-	52,423	938	956	54,317
出售	(10,826)	(34)	(459)	(94)	-	(11,413)
重估盈餘	2,358	-	-	-	-	2,358
年內折舊	(3,420)	(227)	(6,029)	(2,391)	(267)	(12,334)
轉撥(附註25)	(18,293)	-	-	-	-	(18,293)
匯兌調整	291	17	742	197	27	1,274
年終賬面淨值	96,000	2,854	76,535	9,316	1,411	186,11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96,000	3,418	137,442	25,378	6,739	268,977
累計折舊	-	(564)	(60,907)	(16,062)	(5,328)	(82,861)
賬面值	96,000	2,854	76,535	9,316	1,411	186,116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3,418	137,442	25,378	6,739	172,977
按估值	96,000	-	-	-	-	96,000
	96,000	3,418	137,442	25,378	6,739	268,977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樓宇參考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釐定之重新估值，折舊重置成本基準乃基於置換物業的目前成本減去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釐定。估值由獨立測量師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的若干員工均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且具有於所估物業相關地區及類別的近期經驗。上述估值之重估盈餘7,3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58,000港元)已在其他綜合收益及資產重估儲備內確認。
- (b) 倘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計算，本集團之租賃樓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50,3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792,000港元)。
- (c) 因飲品分類市場競爭激烈，飲品分類之財務表現盈利不如預期，事實上於二零一一年產生經營虧損。本集團已評估飲品分類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因而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44,802,000港元，並計入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內。預計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估算，並參考同行業內類似資產之近期可觀察市價而釐定。
- 對於玩具分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測試後並無就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 (d)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位於中國境內之租賃樓宇100,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6,000,000港元)乃位於租賃土地上。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而抵押位於中國之租賃樓宇及預付土地補價(附註18)，賬面值分別約為100,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6,000,000港元)及約為5,1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307,000港元)(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f)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約57,41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0元)之代價向飲料業務分包商收購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該飲品分類之分包商支付約13,72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365,000元)作為結算部份代價，而本集團欠該分包商約24,15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0元)之款項已根據雙方協定轉讓予一獨立第三方，該款項其後已結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分包商約47,65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8,635,000元)仍未結付(附註32)。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別償還兩期約11,45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317,500元)之等額未付分期款項。直至本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應付分包商約22,98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8,635,000元)仍未償付，而該分包商並無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
- (g)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7,5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80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置於分包商之廠房內。

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供應商就收購一條飲品生產線訂立協議。合同總額約50,73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000,000元)，其中約25,36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及四月作為按金支付予該供應商。鑒於飲品分類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表現不理想，飲品分類業務由二零一一年底開始縮減規模。在此情況下，本集團與該供應商磋商取消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已就退回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與供應商訂立終止協議。

該供應商分四期退回按金。分別約6,14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元)的三期款項以及約為7,37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000,000元)的一期款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收取。

18. 預付土地補價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307	9,807
攤銷	(152)	(271)
轉撥(附註25)	-	(4,323)
匯兌調整	-	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155	5,307
即期部份	(152)	(146)
非即期部份	5,003	5,16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位於中國之租賃樓宇(附註16)及預付土地補價，賬面值總額分別約為100,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6,000,000港元)及約5,1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307,000港元)(附註34)。

該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

19.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6,726	156,7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812,789	515,746
	969,515	672,472
減：減值虧損(附註(b))	(651,628)	(190,418)
	317,887	482,0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a) 包括在上述佔附屬公司權益內之墊付予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墊付予附屬公司款項中，有1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按6.5厘年利率(二零一一年：無)之實際利率計息，餘款則不計息。董事認為，該等墊款是以類似權益貸款之形式提供予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一間附屬公司亦就其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確認減值虧損，因此亦就投資於該附屬公司賬面金額約為156,726,000港元(未扣除減值虧損)之非上市投資(二零一零年：156,726,000港元)而確認減值虧損約55,9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91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該等附屬公司虧損已有時日，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虧損且處於負債狀態，認為有關墊款不能收回，已就墊付予附屬公司的款項之總賬面值約812,789,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前)(二零一零年：515,746,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595,7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4,502,000港元(經重列))。

- (c)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聯合信貸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提供信貸融資服務
Alliance Winn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100%	買賣證券及提供管理服務
崇信制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濟明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珠江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000,000港元	-	100%	提供代理服務
Sewco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4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崇高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42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玩具產品
撫州崇信玩具製品 有限公司# (「撫州崇信」)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1,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玩具產品

19.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c)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山崇高玩具製品廠 有限公司 [#]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123,8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玩具產品
大亨(天津)食品工業 有限公司 [#]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6,000,000美元	-	82.3%	分銷及銷售飲品產品
大亨果汁(天津) 有限公司 [#] (「大亨果汁天津」)	中國	註冊資本 99,990,000美元 繳足註冊資本 14,998,500美元	-	82.3%	分銷及銷售飲品產品
天津大亨食品銷售 有限公司 ^{##}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82.3%	分銷飲品產品
山枝(天津)飲料銷售 有限公司 ^{##}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82.3%	分銷及銷售預包裝飲品 產品

[#] 於中國註冊之全資外資企業。

^{##} 此等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亨果汁天津之註冊資本為99,990,000美元，註冊資本總額中14,998,500美元已繳入，因此該附屬公司有未完成注資84,991,500美元。大亨果汁天津之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由99,990,000美元減至14,998,500美元。

天津大亨食品銷售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其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山枝(天津)飲料銷售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其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本集團收購崇信制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撫州崇信之100%股本(附註42(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	-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4,964	4,964
	4,964	4,964
減：減值虧損	(4,964)	(4,964)
	-	-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 普通股之詳情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Jasman Asia Limited	每股10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40%	已於二零一二年解散
Jasman Inc.	無面值之普通股	美國	40%	已於二零一零年解散
Jasman USA Inc.	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	美國	40%	已於二零一零年解散

上述聯營公司並非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或其他國富浩華全球網絡成員審核。

由於應佔該等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因此自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已取消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於聯營公司陷入財政困難，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4,9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64,000港元)。

本集團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由於本集團聯營公司已解散，故未能獲取該等聯營公司之管理層賬目。Jasman Asia Limited、Jasman Inc.及Jasman USA Inc.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解散。

21.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高爾夫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00	-	-	6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b))	-	91,000	700	91,700
匯兌調整	-	2,440	-	2,44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00	93,440	700	94,740
匯兌調整	-	5,240	39	5,27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	98,680	739	100,01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0)	-	-	(150)
攤銷	-	(1,517)	(78)	(1,595)
匯兌調整	-	(41)	-	(4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0)	(1,558)	(78)	(1,786)
攤銷	-	(4,831)	(241)	(5,072)
減值虧損	-	(87,938)	(403)	(88,341)
匯兌調整	-	(2,053)	(17)	(2,0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	(96,380)	(739)	(97,26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	2,300	-	2,7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	91,882	622	92,9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如附註5及附註42(b)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本集團通過收購大亨果茶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大亨果茶集團」)收購其商標及客戶關係。商標及客戶關係之有限年限分別為二十年及三年。商標及客戶關係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於收購日之公允值分別約為91,000,000港元(經重列)及約700,000港元(經重列)。
- (b) 攤銷乃分別就商標及客戶關係自收購日起於二十年及三年之餘下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銷支出約5,0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95,000港元(經重列))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 (c) 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22。

22. 商譽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予根據經營分類而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詳情如下：

本集團

	飲品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玩具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b))	316,702	-	316,702
匯兌調整	6,757	-	6,75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23,459	-	323,45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a))	-	834	834
匯兌調整	18,140	-	18,1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599	834	342,433
累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減值虧損	(162,179)	-	(162,179)
匯兌調整	(3,460)	-	(3,46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5,639)	-	(165,639)
減值虧損	(163,208)	-	(163,208)
匯兌調整	(12,752)	-	(12,7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599)	-	(341,59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4	83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820	-	157,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續)

誠如附註5及附註42(b)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收購大亨果茶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為約316,702,000港元(經重列)。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屬玩具分類之附屬公司而產生商譽約834,000港元之詳情載於附註42(a)。

本集團按以下估算增長率推斷預計現金流量後，根據玩具分類涵蓋三年之詳細預算計劃及飲品分類涵蓋五年之詳細預算計劃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增長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產品線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演算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玩具分類 二零一一年	飲品分類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增長率	14.13%	30.40%	30.40%
折現率	10.00%	13.24%	12.02%

經考慮市場預測及研究後，主要假設亦包括穩定的溢利率及管理層對市場佔有率之預期。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所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有關行業板塊相關之特定風險。

除上文所述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所考慮的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而需要改變其主要估算。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底，管理層察覺到飲品業務面對之激烈市場競爭，業務的唯一產品效應因經典山楂果茶系列仍為業務僅有的主要銷售動力、業務的主要管理人員離職、業務過度擴張及業務之銷售、分銷及行政支出大幅增加，導致大亨果茶集團之業績未如理想。因此，管理層已進行多項商業舉措，以提高其盈利能力，包括縮減其銷售及分銷網絡。然而，削減其銷售及分銷網絡之成本削減措施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遠超管理層原先預期，引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大幅下降，並產生經營虧損。

22. 商譽(續)

該單位之賬面值被確定為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因此為數約251,5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2,179,000港元(經重列))的減值虧損已予確認，並在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分別確認及分配予商譽(約163,2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2,179,000港元(經重列)))及無形資產(約88,3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玩具分類方面，經過減值測試後，因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金額，故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23.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約10,062,000港元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墊付之款項。貸款利率為年息12厘。未償還貸款餘額於首次提取日期後三個月內償還。應收貸款包括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內。該應收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215,000港元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僱員墊付之款項。貸款利率為年息2厘。未償還貸款餘額由借款人按月分期支付15,000港元償還。180,000港元之應收分期付款已包括於流動資產內，而35,000港元之餘額則包括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內。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2,831	35,413
在產品	35,357	36,147
製成品	36,556	12,955
	104,744	84,5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續)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434,583	281,346
存貨撇減，淨額	40,434	9,580
	475,017	290,926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約40,4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580,000港元)，並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 (ii) 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乃由為數約4,3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89,000港元)之存貨作抵押(附註34)。

25.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18,293
轉撥自預付土地補價(附註18)	-	4,323
	-	22,616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本集團就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淨值約為2,529,000港元之物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代價為3,200,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就出售本集團位於中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4,323,000港元及約15,764,000港元之若干預付土地補價及樓宇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代價約為24,157,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完成。上述兩項交易產生之交易成本總計約為4,041,000港元。

完成時，扣除交易成本後，出售收益約700,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

26.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94,190	101,195
減：減值虧損撥備	(2,023)	(14,381)
	92,167	86,814

所有應收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並經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2,309	57,226
31至90天	11,131	28,834
90天以上	38,727	754
	92,167	86,814

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當中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18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及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過期之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均並無計算利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中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金額約14,381,000港元(未扣除減值虧損約14,3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381,000港元(未扣除減值虧損約14,381,000港元))，須按本集團主要客戶所獲提供的相若之信貸期償還。由於該聯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解散，應收該聯營公司之款項已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貿易款項(續)

(b)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該等款項的機會極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從應收貿易款項中直接撇銷(見附註4.12)。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381	14,984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附註8)	-	(603)
撇銷	(14,38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82	-
匯兌調整	4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3	14,381

於呈報期完結日，本集團均審閱應收貿易款項，以個別及整體基準衡量是否有減值證據。應收款項之減值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財務困難跡象、拖欠還款情況及當時市況而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2,0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381,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並已全數確認減值虧損。此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

已就約14,3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381,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全額減值虧損，該款項與本集團一間已於二零一二年解散之聯營公司有關。該聯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解散，而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收回若干債項而已撥回603,000港元。

26. 應收貿易款項(續)

(c)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

被認為並無個別或整體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42,415	23,104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一個月	6,599	48,190
逾期一至三個月	4,614	14,798
三個月以上	38,539	722
	92,167	86,814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是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廣泛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是與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0,838	5,630	-	-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	46,430	8,562	470	1,233
	57,268	14,192	470	1,233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飲品分類購置原材料之預付款項約33,55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7,200,000元)及購買製成品之預付款項約8,00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490,000元)。

鑒於飲品分類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之表現令人失望，飲品分類業務之規模由二零一一年末起不斷縮減規模。本集團已與供應商磋商撤銷該購買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已就退回購置原材料之預付款項訂立終止協議。供應商同意分四期結付預付款項。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四期款項各約8,35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8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已就退回購買製成品之預付款項約3,44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00,000元)與供應商訂立終止協議，共分四期退款。該等退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妥。

購買製成品之其餘預付款項已由供應商分兩期退回。約4,53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690,000元)之退款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

- (ii)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2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貨幣期權	782	1,552
— 利率掉期	61	177
	843	1,7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貨幣期權	1,318	6
— 利率掉期	—	217
	1,318	223

本集團訂立上述合約以減輕所面對的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之匯率風險，以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約31,442,000港元之若干附息銀行貸款(附註34)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列賬。該等工具之公允值乃按附註45(f)所述方式計量。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從損益中之其他收益淨額計入或扣除。

29. 持作買賣證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139,7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				
於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 銀行結存	69,113	234,781	10,865	154,00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69,113	234,7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847	14,243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1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134,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但是，在中國之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售、付匯管理規例所規限下，本集團獲准透過經批准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銀行結餘以介乎0.001厘至0.5厘（二零一零年：0.01厘至0.36厘）之年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而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之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及付息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約32,8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243,000港元）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及付息銀行貸款（附註34）。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付相關銀行貸款時解除。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年利率介乎0.4厘至0.5厘（二零一零年：0.36厘）。

31.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1,472	24,839
31天至90天	20,962	21,980
超過90天	10,406	21,986
	52,840	68,805

應付貿易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32.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債項	90,817	86,374	2,468	750
已收按金	-	19,557	-	-
預收款項	2,738	-	-	-
應付董事款項	56	-	-	-
	93,611	105,931	2,468	7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債項包括就飲品分類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約47,65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8,635,000元)(二零一零年：58,4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出售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收取按金約17,320,000港元。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就認購／配售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分別與正美有限公司（「正美」）及配售代理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於認購／配售期間內分別認購／配售本金額最多分別為120,000,000港元及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38港元兌換為最多657,894,736股股份，年息率為3厘。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正美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已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正美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正美與獨立承配人均有權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前七日任何時間以每股換股股份0.38港元之換股價將未償還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3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期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正美與獨立承配人已兌換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全部可換股債券，引致本公司合共發行657,894,72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附註36(a)）。兌換後，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於發行日期按與類似負債（並無換股權）相同之市場利率予以估計。負債部份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為每年5.346厘。剩餘金額轉撥為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

33. 可換股債券(續)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於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內，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期限內攤銷。

自發行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 債券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份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239,344	10,656	250,000
應佔直接交易成本	(2,489)	(111)	(2,600)
利息支出(附註10)	1,326	-	1,326
期內已付利息	(744)	-	(744)
兌換可換股債券	(237,437)	(10,545)	(247,98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發行可換股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附息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詳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合約利率 (厘)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厘)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固定利率每年 5.50厘至5.70厘	二零一二年四月	62,000	固定利率每年 3.25厘至3.30厘	二零一一年二月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	46,361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每年2.50厘 (以兩月SIBOR計)	二零一二年三月	1,491	LIBOR 加每年0.7厘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14,422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LIBOR 加每年1.85厘	二零一二年二月	1,100	-	-	-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LIBOR 加每年0.8厘	二零一二年三月	31,442	-	-	-
			96,033			60,783

上述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經攤銷成本列賬。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租賃樓宇(附註16)及預付土地補價(附註18)，合計賬面值分別約100,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6,000,000港元)及約5,1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307,000港元)作抵押；
 - 本集團銀行存款約32,8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243,000港元)作抵押(附註30)；及
 - 本集團存貨約4,3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89,000港元)作抵押(附註24)。
- (b) 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總額為約221,8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1,304,000港元)，當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96,0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783,000港元)。
- (c)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須達成附息銀行貸款之借貸安排中常見的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該附屬公司定期監控其遵守此等契諾之情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違反有關銀行融資額之任何契諾(二零一零年：零)。

35.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份及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加速稅項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經重列)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34	1,610	-	(934)	92	1,70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b)	(803)	-	22,925	-	-	22,122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之 遞延稅項(附註13)	566	(63)	(399)	-	898	1,002
年內支付之預扣稅	-	-	-	-	(92)	(92)
物業重估盈餘所產生之 遞延稅項	-	418	-	-	-	418
匯兌調整	(10)	-	600	-	12	60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87	1,965	23,126	(934)	910	25,754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之 遞延稅項(附註13)	-	(18)	(23,353)	-	329	(23,042)
年內支付之預扣稅	-	-	-	-	(107)	(107)
物業重估盈餘所產生之 遞延稅項	-	453	-	-	-	453
匯兌調整	(76)	-	801	-	45	77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	2,400	574	(934)	1,177	3,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續)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估計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為125,9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78,713,000港元), 可無限地用作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產生虧損之公司不大可能會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該等虧損作抵銷, 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可最多結轉五年)。

本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期間之稅務狀況為正由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進行實地審核。董事經諮詢該公司稅務顧問後認為, 稅務局仍在資料蒐集階段, 目前量化其可能產生之潛在負債(如有)金額為時尚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在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 有關股息須繳納10%之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由於中國與香港訂有稅收協定, 因此較低之5%預扣稅稅率適用於本集團。

因此, 若本集團旗下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賺取之盈利向本集團派付股息, 本集團須就此繳納預扣稅。

本公司派發予股東之股息款項並無所得稅後果。

36.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700,000	70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1,686,408,729股(二零一零年: 1,536,408,729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一零年: 0.10港元)之 普通股	168,641	153,641

36. 股本(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導致本公司發行合共657,894,72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附註33)。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發行價每股1港元配售106,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完成，而配售代理已按發行價每股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106,000,000股新股份，籌得款項為106,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此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3,87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淨價格約0.98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本年度收購新飲品業務之部份代價。
- (c)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正美有限公司(「正美」)與兩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正美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商業努力之基準以每股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23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於同日，本公司與正美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正美有條件同意以每股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23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完成，而23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配發予正美，籌集所得款項為238,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此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6,551,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淨價格約0.99港元)，用作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有合適機會時作機會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之變動如下：

- (d)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1.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1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籌得款項為157,5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此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6,7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淨價格約1.04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有合適機會時作機會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續)

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34,514,000	53,451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a))	657,894,729	65,790
發行股份(附註(b)及(c))	344,000,000	34,4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36,408,729	153,641
發行股份(附註(d))	150,000,000	15,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6,408,729	168,641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本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任何作為全權信託之承授人之全權受益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本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有效。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上限，惟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按「重新釐定」上限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重新釐定上限批准日所發行股份的10%。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可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授予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於任何12個月期內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再行授出當日(包括該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再行授出之購股權超出上述之上限，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37. 購股權計劃(續)

若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兼擬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授出日期起計任何12個月期內(包括該日)，若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超過5,00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30天內接納要約，惟須就此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行使期於購股權視作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起開始至此日的第10週年屆滿。概無特定規定在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任何最短期間。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本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本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四日屆滿。因此，於本年報日期，本計劃項下並無可供發行之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經重列)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份 千港元 (附註33)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4,590	152,762	(71,316)	-	136,036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 虧損總額	-	-	(141,346)	-	(141,346)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	-	-	10,656	10,656
應佔直接交易成本	-	-	-	(111)	(111)
兌換可換股債券	182,192	-	-	(10,545)	171,647
發行股份	309,600	-	-	-	309,600
股份發行開支	(3,579)	-	-	-	(3,579)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42,803	152,762	(212,662)	-	482,903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 虧損總額	-	-	(466,490)	-	(466,490)
發行股份	142,500	-	-	-	142,500
股份發行開支	(800)	-	-	-	(80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4,503	152,762	(679,152)	-	158,113

38. 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運用乃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以繳足紅股方式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

(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本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根據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用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數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於若干情況下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iii)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已根據載於附註4.7有關租賃樓宇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設立並處理。重估儲備不得向公司擁有人派發。

(iv) 法定儲備基金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至少將其根據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純利10%分配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為止。本公司可選擇作出任何額外撥款。法定儲備基金只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資本化為股本，惟餘額須不少於進行有關資本化後的註冊股本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v)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4.26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為本公司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已根據於附註4.19所載有關可換股債券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d) 儲備之可供分派之能力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額約為158,1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2,903,000港元(經重列))。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運作，及爭取最大的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情況之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派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更改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式。

38. 儲備(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債項淨額除以資本加債項淨額(「經調整資本」))監控資本的情況。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低於75%之水準。債項淨額包括附息銀行貸款、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債項，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資本指權益總額。於呈報期完結日，債項淨額與經調整資本之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息銀行貸款	96,033	60,783
應付貿易款項	52,840	68,805
其他應付款項	93,611	105,931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847) (69,113)	(14,243) (234,781)
債項淨額	140,524	(13,505)
權益總額	431,868	632,981
資本及債項淨額	572,392	619,476
資本負債比率	25%	不適用

(f)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39. 財務擔保

於呈報期完結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向任何一方提供任何公司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多項物業之承租人。經商議之物業租期為一至十年，擁有提前終止選擇權。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呈報期完結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849	7,04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70	1,160
	8,019	8,203

41. 資本承擔

於呈報期完結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未完成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無撥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6	-

42. 收購附屬公司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本集團收購其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之崇信制品有限公司（「崇信」）（於香港註冊成立）之100%股本。其附屬公司撫州崇信（於中國註冊成立）則從事玩具產品製造及銷售。收購代價為1,000,000港元。收購目的是為實現本集團玩具業務之成本節省目標。

於收購當日，崇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0
應付貿易款項	(51)
應付稅項	(16)
其他應付款項	(985)
所收購資產淨值	166
商譽 (附註22)	834
所轉讓代價之公允值	1,000
	千港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
崇信應付賣方之貸款轉讓金額(以現金支付)	997
	1,000

並無產生重大收購相關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有關收購崇信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以現金結算之收購代價	(1,0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0
收購之現金流入淨額	(820)

商譽來自本集團收購崇信後預期產生之協同效益。預期商譽不可作扣稅用途。

自收購日期以來，崇信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貢獻零收入因其收入已於綜合入賬時抵銷及令本集團之損益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1,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已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會約為575,377,000港元，並帶來除所得稅後虧損約386,118,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達到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本集團收購大亨果茶集團有限公司之82.3%股本，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飲品。大亨果茶集團之主要營運單位為大亨(天津)食品工業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銷售飲品。收購目的是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及擴闊收入來源。

於收購當日，大亨果茶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合併前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公允值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529	(3,212)	54,317
無形資產：			
商標	-	91,000	91,000
客戶關係	-	700	700
應收貿易款項	9,247	-	9,2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25	-	3,8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債項	(58,351)	-	(58,351)
應付貿易款項	(372)	-	(372)
遞延稅項負債	-	(22,122)	(22,122)
	<u>11,878</u>	<u>66,366</u>	<u>78,244</u>
減：大亨果茶集團的17.7% 非控股權益之應佔部份			<u>(13,849)</u>
所收購資產淨值			64,395
商譽(附註22)			<u>316,702</u>
所轉讓代價之公允值			<u>381,09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千港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00,000
承兌票據	81,097
	<u>381,097</u>

有關收購大亨果茶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以現金結算之收購代價	(300,0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25
	<u>(296,175)</u>

本集團已選擇按所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在大亨果茶集團中的非控股權益。

商譽來自所收購業務之未來預期盈利能力、吸納高技能勞動力、非合約客戶關係、研發技術及本集團收購此新飲品業務後預期產生之重大協同效益。預期商譽不可作扣稅用途。

由於預期可收回全數合約金額，因此應收貿易款項並無減值。

自收購日期以來，大亨果茶集團已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損益分別貢獻收入約57,768,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9,461,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已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應為約453,455,000港元，並帶來除稅後虧損約169,530,000港元(經重列)。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在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達到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相關成本約3,890,000港元經已支銷，並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內。

金額約81,097,000港元指在有效利率為每年5.346厘之情況下，承兌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公允值(賬面值為90,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後，本集團已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較其賬面值有3,000,000港元之折讓，亦令致確認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約5,451,000港元，並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內。提早贖回前產生之推算利息為約451,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內。

4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958	2,2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2	58
	4,070	2,2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本集團本年度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租賃開支 (附註(i))	1,232	-
分租租金收入 (附註(ii))	480	-

附註：

- (i) 租賃開支已向一間由一名持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17.7%股權之人士控制之公司支付。包括於租賃開支內約24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0,000元)，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不足之租賃開支。
- (ii) 分租租金收入乃就向本集團租賃一間辦公室之一部份由一間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收取。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4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呈報期完結日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衍生金融工具	843	1,729
持作買賣證券	139,727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92,167	86,814
應收貸款	10,062	215
包括在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1,960	6,2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847	14,2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9,113	234,781
	356,719	344,057

4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衍生金融工具	1,318	22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52,840	68,805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90,873	86,374
附息銀行貸款	96,033	60,783
	241,064	216,185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865	154,007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2,468	750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證券、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附息銀行貸款。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股份價格風險。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以盡量減低若干利率及外幣風險之影響。以下為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每項風險之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

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在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方面及在製造及銷售飲品方面，本集團向數名主要客戶銷售，故存在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方予接納。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管理。於呈報期完結日，由於在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與製造及銷售飲料產品方面，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中13.1%(二零一零年：23.5%)及52.2%(二零一零年：49.3%)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因此本集團承擔某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來自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資料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涉及衍生金融工具及持作買賣證券之交易是與具良好信貸評級之對手方進行。由於投資對手方具高度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投資對手方會不履行責任。

如不計及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涉及信貸風險之最高金額為每項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持作買賣證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賬面值。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的96.5%(二零一零年：54.3%)存放於香港一間具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故存在信貸集中風險。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之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的乃透過利用本身營運現金儲備及付息銀行貸款，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並確保遵守銀行融資協議訂明之契約。

於呈報期完結日，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已訂約但未折現現金流量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付息銀行貸款	-	80,364	16,117	96,481	96,033
應付貿易款項	21,472	20,962	10,406	52,840	52,840
其他應付款項	90,873	-	-	90,873	90,873
	112,345	101,326	26,523	240,194	239,746
衍生金融工具：					
— 現金流出	-	712	606	1,318	1,3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零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附息銀行貸款	-	46,743	15,058	61,801	60,783
應付貿易款項	24,839	21,980	21,986	68,805	68,805
其他應付款項	63,014	-	23,360	86,374	86,374
	<u>87,853</u>	<u>68,723</u>	<u>60,404</u>	<u>216,980</u>	<u>215,962</u>
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出	-	-	223	223	223

本公司按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呈列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u>2,468</u>	-	-	<u>2,468</u>	<u>2,468</u>

二零一零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u>750</u>	-	-	<u>750</u>	<u>750</u>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本集團付息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籌集之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利率掉期合約，盡量減少若干付息銀行貸款之潛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之本集團利率情況載於下文。

(i) 利率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貸款於呈報期完結日的利率情況：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固定利率貸款				
銀行貸款	5.65厘至5.87厘	62,000	3.30厘至3.36厘	46,361
浮動利率貸款				
銀行貸款	2.67厘至2.72厘	34,033	1.74厘	14,422
固定利率貸款佔 總貸款之百分比		65%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00點子將導致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約3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5,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呈報期完結日出現變動而釐定，並應用於本集團於該日期存在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上升或下跌100點子指管理層評估利率於期內至下一個呈報期完結日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二零一零年之分析亦以相同基準進行。

本公司

由於本公司並無重大銀行存款及付息負債，故管理層認為該風險不大。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營運。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而若干業務交易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主)兌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貨幣風險。管理層不斷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面對該貨幣之重大匯率風險。

(i) 所面對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呈報期完結日按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因匯兌本集團旗下實體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6	-	301	-
付息銀行貸款	(62,000)	-	(46,361)	-
其他應付款項	(351)	-	(11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1,613	-	14,243
整體貨幣風險	(62,095)	31,613	(46,179)	14,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d) 外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展示於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情況下，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於呈報期完結日對波動的敏感度。

	%	本年度虧損 及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4,685)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4,685
二零一零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1,621)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1,621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個實體以個別功能貨幣計值(為呈報目的，已按呈報期完結日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之本年度虧損、累計虧損及權益之即時合併影響。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於呈報期完結日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之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之分析亦以相同基準進行。

本公司

由於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幣交易，管理層認為本公司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分類為持作買賣證券之股本投資所產生之股價波動風險。該等投資全部為上市投資。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乃於聯交所上市。持作買賣證券乃按本集團每日對與相關指數和其他行業指標作比較之個別證券表現，以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需之監控而作出買賣決定。

倘持作買賣證券之價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上升／下跌10%（二零一零年：無），則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3,9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對權益之其他部份並無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於假設相關買賣證券價格之變動已於呈報期完結日發生，並已應用以重新計算本集團所持有令其於呈報期完結日面對股價風險之金融工具下，顯示將發生之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其他部份之即時變動。敏感度分析亦假設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允值會改變。有關分析按與二零一零年相同的基準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f)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

下表載列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按公允值等級架構之分析：

第一級別：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予調整)；

第二級別：除了第一級別包含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可觀察輸入資料；及

第三級別：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非可觀察輸入資料)。

公允值計量在公允值計量架構中之分類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相當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而釐定。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貨幣期權	-	782	-	782
— 利率掉期	-	61	-	61
— 持作買賣證券	139,727	-	-	139,727
	139,727	843	-	140,5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 貨幣期權	-	1,318	-	1,318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f)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值計量(續)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貨幣期權	-	1,552	-	1,552
— 利率掉期	-	177	-	177
	<u>-</u>	<u>1,729</u>	<u>-</u>	<u>1,72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 貨幣期權	-	6	-	6
— 利率掉期	-	217	-	217
	<u>-</u>	<u>223</u>	<u>-</u>	<u>223</u>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允值乃基於受規管交易市場之市場報價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g) 公允值估計

以下概述釐定下列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所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持作買賣證券

報價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呈報期完結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未扣除交易成本)。

(ii) 外幣遠期合約

外幣遠期合約乃使用報價遠期匯率及與合約到期日相配之報價利率引伸的孳息曲線而計量。利率掉期乃按基於價格利率引伸的孳息曲線而估計及折現的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而計量。

(iii) 付息銀行貸款

公允值以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估計，並以相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折現計算。

46.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於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 之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過渡指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之其他實體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⁸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⁵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就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少數例外情況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比較數字

由於重列去年數字及改變分類的關係，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並就所披露項目提供比較數字。重新編列之其他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詳述。

48.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75,377	435,766	325,060	873,677	774,362
銷售成本	(479,314)	(365,741)	(290,772)	(838,620)	(733,954)
毛利	96,063	70,025	34,288	35,057	40,40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8,660	8,841	6,803	11,681	4,5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62,683)	(12,407)	(11,312)	(37,306)	(37,271)
行政開支	(80,069)	(55,248)	(42,611)	(68,378)	(64,948)
商譽減值虧損	(163,208)	(162,179)	-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8,341)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持作 買賣證券之公允值虧損	(28,604)	-	-	-	-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75,417)	(10,936)	(480)	(16,087)	3,584
融資成本	(4,615)	(3,851)	(3,084)	(3,403)	(1,322)
分攤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	(2,402)	325
除稅前虧損	(398,214)	(165,755)	(16,396)	(80,838)	(54,647)
所得稅	12,705	(7,963)	(1,381)	(3,436)	(1,126)
年度虧損	(385,509)	(173,718)	(17,777)	(84,274)	(55,773)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84,164	901,302	311,445	383,973	547,008
總負債	(252,296)	(268,321)	(118,802)	(216,702)	(302,907)
總權益	431,868	632,981	192,643	167,271	244,101